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有關

- (i) 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
 - (ii) 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i) 新戰略合作協議
- 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涉及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由於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之期限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擬於其屆滿日期或之前重續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州僑鑫訂立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廣州僑鑫之間交易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涉及廣州僑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位，為期三年。

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公告。

由於(i)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到期，故本公司擬在其各自到期日或之前重續該等協議。

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僑鑫集團（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條款及條件，內容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為期三年。

新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泓文化與天泓房地產集團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天泓房地產集團之間交易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為期三年。

GEM上市規則涵義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5%。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間接持有天泓房地產100%股權。廣州天暉匯由天泓房地產及僑鑫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僑鑫集團由周先生父母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擁有100%權益。廣州僑鑫由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僑鑫集團及廣州僑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繼而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範圍： 根據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廣州僑鑫應向本集團提供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之商場、商業大廈、社區樓宇及高爾夫俱樂部等平台及空間，以便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廣告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根據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位應付廣州僑鑫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廣州僑鑫經考慮所提供廣告位的範圍、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公平磋商，並基於(a)廣州僑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位所收取的費用；或(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類似廣告位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位應付廣州僑鑫的費用總額分別及預期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經考慮廣州僑鑫的過往應付費用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廣州僑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位應付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下列項目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根據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位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預期與現有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範圍、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及
- (iii) 本集團預期與新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範圍、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

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由於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其屆滿日期或之前重續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僑鑫集團（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條款及條件，內容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僑鑫集團
-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範圍： 根據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為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服務、廣告材料製作服務以及活動組織及策劃服務。
- 定價政策： 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應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考慮所提供廣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地點、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產生的廣告資源估計成本及／或其他條件後公平磋商，並基於(a)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b)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或(c)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市場的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釐定的收費。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根據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及預期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經考慮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應付費用後，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

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下列項目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根據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收取的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集團廣告業務所涉及成本的預期增長。

新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其屆滿日期或之前重續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泓文化與天泓房地產集團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天泓房地產集團之間交易條款及條件，內容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新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廣州天泓文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天泓房地產集團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範圍： 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天泓文化應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服務、公共關係、市場推廣項目及其他服務。
- 天泓房地產集團可不時與廣州天泓文化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及報價表，以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提供廣告服務範圍內的特定服務。
- 支付條款： 提供廣告服務之付款應以銀行轉賬或訂約方根據個別協議及／或報價表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定價政策： 天泓房地產集團就本集團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提供廣告服務應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天泓房地產集團經考慮所提供廣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地點、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產生的廣告資源估計成本及／或其他條件後公平磋商，並基於(a)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b)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市場的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釐定的收費釐定。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服務的平均價格。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及預期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經考慮天泓房地產集團的過往應付費用後，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2百萬元。

新戰略合作協議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下列項目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天泓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集團廣告業務所涉及成本的預期增長。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就提供可資比較廣告服務及採購廣告位取得及比較來自市場之服務費參考資料；
- (ii)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及比較：
 - (a) 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服務的平均價格與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分別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b) 採購與廣州僑鑫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位相同或類似的廣告位平均價格與廣州僑鑫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廣州僑鑫採購廣告位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 (iii) 財務部門須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釐定有關交易是否(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新戰略合作協議及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公司收入及／或為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協同效應，有利於本公司改善其市場業務量及擴展其業務。

根據與廣州僑鑫的過往交易記錄及多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廣州僑鑫已經及將會繼續經常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廣告平台來源，令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可用及令人滿意的平台及資源。

董事(不包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周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先生已放棄通過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5%。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間接持有天泓房地產100%股權。廣州天暉匯由天泓房地產及僑鑫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僑鑫集團由周先生父母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擁有100%權益。廣州僑鑫由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僑鑫集團及廣州僑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繼而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合併，原因乃其交易性質相若，且上述協議交易對手方彼此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另一方關聯。由於有關(i)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i)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為於中國廣州市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包括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中國國有實體、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關)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廣告平台)；(ii)網上媒體；及(iii)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天泓房地產集團及僑鑫集團

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泓房地產由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廣州天暉匯由天泓房地產及僑鑫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廣州天暉匯及天泓房地產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房地產的業務。

僑鑫集團由周澤榮先生及周素珍女士(為周先生父母)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僑鑫集團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僑鑫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以及管理及經營酒店的業務。

廣州僑鑫

廣州僑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廣州僑鑫分別由從都國際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從都國際」)、僑鑫集團及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9.1%、24.5%及16.4%權益。從都國際分別由僑鑫集團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持有約50.05%及49.95%權益。廣州僑鑫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業務。

匯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璟亞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樂興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昆侖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財龍馬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同為匯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2.3%、27.0%、25.4%、15.1%及0.2%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ii)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新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泓文化」	指	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僑鑫」	指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廣州僑鑫由從都國際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僑鑫集團及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9.1%、24.5%及16.4%權益
「廣州僑鑫廣告位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僑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廣告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僑鑫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位
「廣州天暉匯」	指	廣州天暉匯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泓房地產擁有70%權益及由僑鑫集團擁有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有)以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僑鑫集團」	指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間接持有過半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僑鑫集團廣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僑鑫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廣告服務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周先生」	指	周子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新廣州僑鑫廣告位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僑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廣告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僑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位
「新僑鑫集團廣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僑鑫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廣告服務
「新戰略合作協議」	指	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與廣州天泓文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天泓文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與廣州天泓文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天泓文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天泓房地產」 指 廣州天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泓房地產集團」 指 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

代表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